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11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1,297**	**234,850**	
42,792	老人福利服務	30,875	47,330	
7,674	服務費用	7,095	7,181	
	郵電費	240	240	
	電話費	240	240	社會福立科行政辦公室電話及公務用手機、傳真等相關電話費20千元*12月=24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40千元)。
11	旅運費			
11	貨物運費			
2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600	
133	印刷及裝訂費	150	200	辦理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訓練、講座、宣導手冊、信封、公彩盈餘宣導資料等相關服務所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50千元)
	廣告費		100	
150	業務宣導費	250	300	辦理老人福利及公益彩券盈餘等相關宣導活動及研習訓練等相關活動業務宣導費25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50千元)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44	
29	保險費		60	
29	責任保險費		60	
7,278	一般服務費	6,355	5,937	
1,323	外包費	3,400	1,700	1.委託機關、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活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與公彩彩券盈餘宣導等方案服務費用計100千元。 2.社政人員赴台觀摩其他縣市社會局(處)社政相關業務及社政系統觀摩交流費用計100千元。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業服務輔導計畫計2,200千元。(本案總經費計4,400千元，109年編列2,200千元、110年編列2,200千元)。 4.109年社會福利相關facebook或line等相關粉絲專頁網路媒體行銷營運案計1,0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3,400千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5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955	4,237	1.沐浴車照顧服務員2人薪資及年終獎金1,082千元(薪資921千元=34,106元*13.5月*2人、勞保健保勞退金共161千元=6,700元*12月*2人) 2.沐浴車護理人員1名薪資及年終獎金合計791千元(薪資683千元=50,590元(含證照加給)*13.5月、勞保健保勞退金共108千元=8,930元*12月) 3.約用人員2名薪資及年終獎金1,082千元(薪資921千元=34,106元*13.5月*2人、勞保健保勞退金共161千元=6,700元*12月*2人)。(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955千元)
72	專業服務費	100	200	
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2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有關研習活動、專業人員訓練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專家出席審查案件及委員出席等相關費用10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00千元)
113	材料及用品費	150	729	
	使用材料費		529	
	燃料		529	
113	用品消耗	150	200	
113	辦公（事務）用品	150	200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行政用、研習、活動等所需辦公用品及相關辦公用具等耗材及更換設備零件費用15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5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360	
	購建固定資產	1,000	360	
	購置雜項設備	1,000	360	購置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公益彩券盈餘各項業務購置及汰換行政辦公用設施設備費1,00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000千元)
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	
4	消費與行為稅		24	
4	使用牌照稅		24	
5	規費		3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2	
5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	
34,2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22,230	37,40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動費			
34,2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30	37,400	
7,470	捐助國內團體	19,500	17,950	1.補助本縣老人會及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有線電視收費費用計300千元。 2.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及老人會辦理團體活動方案活動及老人會設施設備補助計400千元。 3.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志工費、開辦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及維修等相關費用計4,500千元（1個據點由本府全額自籌）。 4.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共餐行政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保險等相關費用計10,000千元。 5.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公安消防檢修申報、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檢驗、各項設備維護費、垃圾清運處理費、水電費、專業服務費、行政業務費、老人福利機構專業服務費（照服員、護理人員、社工薪資、年終與勞健退等）自籌金額35%及其他相關費用計4,3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9,500千元)
26,782	捐助個人	2,730	19,450	1.補助本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1,200千元。 2.補助本縣獨居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費1,300千元。 3.補助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100千元。 4.補助本縣縣民愛心手鍊30千元。 5.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1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730千元)
746	其他	400	1,600	
746	其他支出	400	1,600	
746	其他	400	1,60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及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活動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材料費、誤餐費、場地租金、舞台搭建、背板製作、音響及帳棚等租金、團體保險、場地保險、節目演出費用、配電費用及雜支等相關費用計4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400千元)
6,207	婦女福利服務	4,535	7,211	
4,746	服務費用	3,805	4,77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	371	
49	印刷及裝訂費	35	47	研習所需講義、業務宣導品等相關費用35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35千元)
	廣告費		24	
276	業務宣導費	120	300	辦理婦女安全、性別平等、婦女福利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研習及業務宣導文宣、宣導品製作等12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20千元)
4,251	一般服務費	3,500	4,100	
4,210	外包費	3,500	4,100	1.婦女服務中心人事費、行政管理、業務計畫活動等相關費用3,50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新台幣10,500千元，109年編列3,500千元、110年編列3,500千元、111年編列3,5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3,500千元)
4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70	專業服務費	150	300	
17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300	1.辦理婦女、性別平等、新住民福利業務等各項活動、成長研習、教育訓練及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座談之講師鐘點費、專家委員出席等相關費用120千元。 2.辦理婦女安全各項教育訓練、研習講師鐘點費用30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50千元)
40	材料及用品費	30	40	
40	用品消耗	30	40	
40	辦公（事務）用品	30	40	1.辦理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活動、教育訓練、成長研習宣導等所需辦公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所需費用10千元。 2.辦理婦女安全活動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所需辦公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2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30千元)
1,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1,800	
1,2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1,80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10	捐助國內團體	500	1,8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有關婦女、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新住民服務等業務研習、宣導及各項活動等50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500千元)
212	其他	200	600	
212	其他支出	200	600	
212	其他	200	600	1.辦理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服務、家庭支持各項活動、成長研習、團體培力等之誤餐、茶包、講師交通住宿、場佈、保險、獎牌等雜支150千元。 2.辦理婦女安全活動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所需誤餐、茶包、講師交通住宿等雜支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00千元)
63,557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48,483	73,140	
7,362	服務費用	10,763	10,490	
2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300	
148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及研習、訓練、講座、宣導手冊、信封、公彩盈餘宣導資料等所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00千元)
100	業務宣導費	150	2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宣導文宣、宣導品等相關費用150千元。(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50千元)
7,113	一般服務費	9,863	9,590	
5,508	外包費	7,500	7,900	1.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4,50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計9,000千元，108年編列4,500千元、109年編列4,500千元)。 2.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100千元(含臨時暨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 3.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2,500千元(包括服務中心、社區居住、社區式照顧等服務，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計5,000千元(109年編列2,500千元、110年編列2,500千元)。 4.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與身心障礙服務等費用計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7,500千元)
1,60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363	1,690	1.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等相關費用200千元(含人籍不一個人助理服務費、個人助理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等此計畫相關費用)。 2.設置手語窗口進用手語翻譯員(含提供視訊服務)1名薪資539千元(本薪458千元=33,852元*13.5月、勞保健保勞退金共81千元=6,700元*12月)。 3.約用人員3名薪資1,624千元(本薪1,382千元=34,106元*13.5月*3人、勞保健保勞退金共242千元=6,700元*12月*3人)。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363千元)
	專業服務費	650	6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100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有關研習活動、專業人員訓練及手語翻譯視訊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專家及委員出席審查案件等費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5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0	500	本縣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本縣社會福利地圖資訊系統、本縣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系統等相關系統，過保固期後至年底，系統維運維護費計6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600千元)
29	材料及用品費	50	100	
29	用品消耗	50	100	
29	辦公（事務）用品	50	1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所需辦公文具用品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5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	300	
	購建固定資產	450	300	
	購置雜項設備	450	300	購置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之輔具汰換及設備購置費用計4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450千元)
56,1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170	62,100	
56,1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170	62,100	
7,855	捐助國內團體	7,770	11,050	1.補助本縣已立案身障機構(團體)設施設備、相關訓練研習、活動及行政費用等1,800千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教養服務費3,070千元。 3.補助公設民營機構(福田家園)水電費用1,200千元。 4.補助公設民營機構(福田家園)設施設備更新及維護費及公安消防檢修相關費用1,500千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100千元。 6.辦理照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包含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研習訓練等)1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7,770千元)
48,311	捐助個人	29,400	51,050	1.補助本縣縣民身心障礙者紙尿褲計14,00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計28,000千元，109年編列14000千元；110年編列14000千元） 2.補助本縣縣民安置台省精神病患、漢生病患及本縣精神病患住院期間伙食費計900千元。 3.補助本縣縣民安置台省教療養院縣民家屬赴台探視交通費計80千元。 4.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費用計300千元。 5.補助本縣重度以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計150千元。 6.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計10千元。 7.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措施計140千元(1.辦理監護、輔助宣告及選擇監護人、2.辦理提供身障者訴訟或作證之協助、3.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相關費用等相關費用) 8.補助本縣無障礙巴士營運補助計7,000千元。 9.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5,400千元。 10.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輔具補助計1,42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29,400千元)
	其他	50	150	
	其他支出	50	150	
	其他	50	150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有關研習活動、專業人員訓練聘請講師之住宿費、交通費、活動誤餐費、雜支等相關費用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50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16,774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24,144	32,623	
14,543	服務費用	21,984	27,926	
3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319	
96	印刷及裝訂費	50	110	1.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各項教育訓練研習講義印刷及裝訂40千元。 2.辦理托育人員術科加強班、親職講座所需印刷裝訂費1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50千元)
209	業務宣導費	150	209	兒少福利相關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50千元)
13,964	一般服務費	21,520	27,113	
13,395	外包費	20,850	26,486	1.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有關專業服務經費7,00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為28,000千元,107年編列7,000千元、108年編列7,000千元、109年編列7,000千元、110年編列7,000千元)。 2.兒少福利服務、托育人員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委託服務2,5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費4,00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為8,000千元，108年4,000千元、109年度4,000千元)。 4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有關專業服務1,050千元(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本案總經費為2,100千元，109年度1,050千元、110年度1,050千元)。 5.家庭寄養含審查、各項訓練及宣導等相關活動費用300千元。 6.金湖鎮托嬰中心6,000千元。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對列17,996千元;以前年度2,854千元)
57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70	627	約用人員1名薪資及年終獎金計670千元（薪資569千元=42,106元(含證照加給)*13.5月*1人、勞健保及勞退101千元=8,400元*12月)。 (以前年度670千元)
274	專業服務費	264	494	
27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4	494	1.辦理兒少及社工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活動訓練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專家出席委員會、審查案件等費用50千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辦理托育人員術科加強班、親職講座所需講師鐘點費184千元。 3.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教育訓練、兒少性剝削防治諮詢會鐘點費及專家出席費等費用計30千元。 (以前年度264千元)
197	材料及用品費	60	197	
197	用品消耗	60	197	
197	辦公（事務）用品	60	197	1.辦理兒少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福利服務業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活動所需文具及辦公用品50千元。 2.辦理托育人員術科加強班、親職講座、托育相關課程所需文具用品、材料費10千元。 (以前年度60千元)
1,8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0	3,600	
1,8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0	3,600	
494	捐助國內團體	300	1,1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方案等相關活動費用300千元。 (以前年度300千元)
1,374	捐助個人	1,650	2,500	1.辦理早期療育交通及療育費用100千元。 2.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相關費用300千元。 3.安置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補助自立生活兒少生活扶助金、房租、獎助學金、學費補助、心理輔導、升學證照等費用)700千元。 4.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500千元。 5.社工因執行業務遭遇傷害而有法律服務、醫療、心理諮商需求之費用50千元。 (以前年度1,650千元)
166	其他	150	900	
166	其他支出	150	900	
166	其他	150	900	1.辦理各項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業務活動、研習訓練等所需講師交通住宿費、活動餐費、保險等什支費用100千元。 2.辦理托育人員術科加強班、親職教育課程所需餐費、講師交通費、住宿費保險及其他雜支費用50千元。 (以前年度150千元)
31,907	民眾急難救助	33,000	38,05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9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000	38,050	
31,9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000	38,050	
31,907	捐助個人	33,000	38,050	1.補助本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費計7000千元(9人*500千元+10人*250千元)。 2.補助本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費計26,000千元(130人*200千元)。 (以前年度33,000千元)
34,881	弱勢族群扶助	19,860	35,546	
47	服務費用	676	5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47	一般服務費	676	539	
4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76	539	約用人員1名薪資(含證照加給)及年終獎金676千元(薪資575千元=本薪33,852元+證照加給8,000元+風險津貼700元)*13.5月、勞保健保勞退金共101千元=8,400元*12月)。 (以前年度676千元)
	專業服務費		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4,8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184	34,917	
34,8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84	34,917	
34,834	捐助個人	19,184	34,917	1.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安裝第4台經費計947千元(136戶*6,960元)。 2.補助本縣弱勢族群交通費津貼計9,000千元。 3.補助本縣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220千元(每戶1台*22千元*10戶)。 4.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用計2,160千元(1.弱勢家庭補習費75人*24千元/年=1,800千元2.本縣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等幼兒安親班補助15人*24千元=$360千元)。 5.補助本縣以工代賑計畫1,580千元。 6.補助本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590千元(8戶*6,150元*12月)。 7.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834千元(25人*6,115元*12月)。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補助本縣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1,296千元(180戶*600元*12月)。 9.補助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讀薪資計1,297千元((950元*22天*25人*2月)+(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金5,045元*25人*2月))。 10.補助本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計160千元(16戶*10千元) 11.補助辦理本縣就業服務與補貼及特殊項目救助等100千元。(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以前年度19,184千元)
	其他		30	
	其他支出		30	
	其他		30	
	其他福利服務	400	950	
	服務費用	260	5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310	
	印刷及裝訂費	20	110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所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等費用計5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印製課程講義、評鑑報告及核發證書、榮譽卡等相關費用計15千元。 (以前年度20千元)
	業務宣導費	200	200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相關業務宣導費、文宣及宣導品計100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宣導費、文宣及宣導品計100千元。 (以前年度2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0	2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220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相關活動、研習、教育訓練、座談、評鑑等講師鐘點費、專家委員出席等相關費用計20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評鑑、輔導，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相關費用計20千元。 (以前年度4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70	70	
	用品消耗	70	70	
	辦公（事務）用品	70	70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相關活動等所需辦公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獎牌、賀匾計50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活動等所需辦公室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所需費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計20千元。 (以前年度70千元)
	其他	70	350	
	其他支出	70	350	
	其他	70	350	1.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相關活動等之誤餐費、講師交通費、住宿費、保險及其他相關雜支等費用計30千元。 2.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評鑑、輔導、聯繫會報等誤餐費、場地佈置、交通、住宿、雜支等費用、高齡志工推動計畫、高齡志工誤餐費、及車馬費、志工保險費等計40千元。 (以前年度70千元)
196,118	總　　計	161,297	234,850	